

工程项目预算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横河村民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惠州市中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工程项目编制的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河村水产市场项目用地土方回填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概况：工程总投资约 48 万元。
3. 服务类别：项目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二、委托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预算编制。

（二）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编制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编制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查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编制委托期限：签订合同并提交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

四、委托编制费

1.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甲乙双方确认价格 2000 元含税包干。
2. 支付时间：乙方依时向甲方提交预算编制成果，待经费经审批下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委托编制费。

户名： 惠州市中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3567-1100-170

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编制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受托人。
2. 负责组织对编制结果复核及审核的协调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编制项目应深入现场了解、核实，确保其编制资料的真实性，编制数据的准确性。
2.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准确、及时完成编制任务。
3.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用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4. 根据《惠州市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编制。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编制时间。
2.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编制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七、甲方移交的编制材料：见资料移交清单。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约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秀娟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